浙江省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

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推进实施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消费品工业“浙里智造供全球”为抓手，聚焦“高端化、智能化、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六化发展方向，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提升，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助力我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 （二）主要目标

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为目标，推动全省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竞争实力、创新能力、龙头引领、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到2027年，全省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亿元；龙头品牌企业不断涌现，年营业收入超10亿企业达70家、单项冠军企业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上市企业35家，新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5家；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培育500亿元以上县（市、区）3个，100亿元以上县（市、区）8个。

## （三）重点布局

重点布局“3+5”核心区协同区产业集群，即德清县、安吉县、慈溪市等3个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核心区；钱塘区、嵊州市、永康市、江山市、临海市等5个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装产业集群协同区。待条件成熟后再增加若干个集群协同区。

**核心区目标：1.慈溪市：**充分发挥家电产业集群优势，推动家电产业向产业智能绿色化、创意时尚化、产品品牌化方向发展，打造全球智能家电创新中心。到2027年，家电产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协作更加紧密，品牌品质明显提高，优质企业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德清县：**聚焦定制家具、木制家具、休闲户外家具三大优势领域，全力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联动与协同发展。到2027年，力争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410亿元，年营收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6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取得明显成效。**3.安吉县：**依托特色椅业、绿色竹业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2027年，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2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企业达到17家，单项冠军、未来工厂实现零突破，力争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绿色家居特色产业基地、全国绿色家居创新设计高地、全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

**协同区目标：1.钱塘区：**谋定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发展方向，推动小家电、厨房电器、智能空调、清洁电器、现代家具（智能家居）等细分领域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到2027年，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700亿元，培育超百亿集团（企业）4个，未来工厂力争达到7家。**2.嵊州市：**放大“集成灶、嵊州造”区域品牌效应，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且嵊州辨识度鲜明、产业协作紧密的集成智能厨房产业高地。到2027年，智能厨卫电器产业营业收入达150亿元，培育年营收超10亿元企业5家，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突破。**3.永康市：**全面落实“链长制”，推动永康智能厨卫电器产业向时尚化、智能化、品牌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打造国内休闲户外家具行业产业基地。到2027年，智能厨卫电器产业营业收入超过371亿元，年营收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家，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达到3家和10家。**4.江山市：**着力打响“江山家具”品牌，建成全国最大的中高端时尚木制家具先进制造基地。到2027年，家具制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250亿元，累计培育年营收10亿元以上企业3家。**5.临海市：**聚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休闲户外家具产业基地。到2027年，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200亿元，规上企业数量达150家，年营收超10亿元企业4家，上市企业达3家，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1家。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创新设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快创新平台培育。**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引领作用，组建一批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鼓励有条件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推动研发服务资源、高端产业要素集聚。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企业、用户多方参与的开放式创新平台，提升产品市场契合度。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设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布局一批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到2027年，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家。

**2.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研究制定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链图谱，加快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精装备、基础软件等关键环节创新突破。实施一批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领域研发公关计划项目，加快共性技术应用和核心技术突破，推进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建设产业协同合作平台，加强关联行业在健康应用技术、智能家居集成、智能化解决方案等领域交流合作。

**3.提高创意设计水平。**加快平台化设计应用普及，推广应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鼓励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支持企业应用三维建模、模拟仿真、虚拟测试等技术，建立创意设计工艺、图案、素材数据库，积极引进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高端设计资源，支持有条件企业参加红点设计奖、iF设计奖等顶级奖项评选。推动面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创新示范应用。

（二）实施数智筑基质效提升行动

**4.构建数智生态体系。**推进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挖掘数字化改革的应用场景创新，开发集成一批“小而精”“模块化”“组合式”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加快物资采购、仓储物流、能耗管理等行业共性及特定场景的工业新智造应用。健全新智造推进机制和支撑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协同互补的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引导产业链企业上平台、用平台，积极探索网络化共享、智慧化协作的制造新模式，培育一批国家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优秀应用场景。

**5.加快形成智造新路径。**加快建设以“未来工厂”为引领，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主体的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领域新智造群体，构建完善“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工厂建设—未来工厂建设”的新智造推进路径。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制造、物流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在关键工序实施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改造，支持有条件企业开展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到2027年，力争累计培育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家以上。

**6.构建“智能+服务”产品生态。**推动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升级，围绕信息增值服务、共性技术服务、智能化改造提升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特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企业积极与供应链伙伴、平台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协作和资源共享，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智慧供应链。

## （三）实施品牌引领品质提升行动

**7.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鼓励引导企业广泛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培育一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和标准领跑者、“浙江制造精品”。鼓励企业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提高质量管控能力，争创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培育一批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在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方面加大监督和支持力度。到2027年，力争累计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110家。

**8.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实施“礼出之江”省域品牌锻造计划，激活升级一批特色IP和创新产品，打造具有“浙江工艺、中国韵味、国际范式”的品牌矩阵。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媒体等在品牌宣传推广中的应用，增强我省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品牌影响力，推进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工业旅游发展。持续开展“三品”全国行、“十链百场万企”等对接活动，打响温州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中国五金博览会、中国（安吉）椅业配件博览会节等展会知名度，强化区域品牌输出。

**9.加强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在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领域遴选一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消费品质升级，融合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家居等数字消费产品。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丰富产品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消费数据的用户需求挖掘，建立柔性化生产系统，推广因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联合促销，赋能品牌扩大线上销售。鼓励企业积极布局新型数字营销渠道，加快培育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鼓励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家居体验馆、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创新消费新模式。

**10.推动行业碳达峰。**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引导企业采用循环型、低碳化生产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与环保原料，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搭建企业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优化能源供应方式，鼓励有条件开展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的企业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业通过工艺技术创新、精细设计、先进设备更新，提高原木、板材等原材料利用率，实现产业低碳、集约、高效转型。

**11.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推进产品设计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回收再生资源化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以国家重点领域能效标准为牵引，鼓励家具、家电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推广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实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的绿色智造新路径，加快家电制冷剂、发泡剂环保替代，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

**12.培育绿色新兴市场。**以可持续时尚为导向，支持企业践行绿色设计理念，加大绿色改造力度，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鼓励企业增加智能健康、绿色环保等领域的高品质新品种产品供给。积极推行包装材料减量化，采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提升资源利用水平。鼓励企业搭建低碳产品馆、开展绿色低碳产品促销。发挥示范作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五）实施协同发展全链路赋能行动

**13.推动产业链深度合作。**围绕全链路赋能服务，遴选出一批消费品工业“浙里智造供全球”合作伙伴，支持地方建设消费品工业“浙里智造供全球”服务站，打造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标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型、总部型方向发展，跨区域合作建立原料基地，形成自主可控灵活调整的全球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和共同体通过集成展示全产业链标杆产品，引领带动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链发展。积极提升一、二线城市市场份额，拓展三、四线城市消费市场，加快各品类市场开拓。开展全球精准合作，招引一批龙头企业落户浙江。（

**14.推动产业链主体升级。**深化“雄鹰行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型、总部型方向发展，着力培育带动作用大、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差异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推进“凤凰行动”，协调汇聚优势资源，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股改上市。到2027年，力争培育具有细分领域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5家，累计培育上市企业3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单项冠军企业20家。

**15.强化产业链配套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检测中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引导作用，聚焦产业全链条服务，搭建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商标品牌培育、应对贸易壁垒、标准制定、认证咨询、人员培训、风险预警、质量技术咨询等服务。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业务管理全流程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配套需求，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

#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统筹产业、科技、财政、税收等政策，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重点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技术推广、标准制定、贸易摩擦应对等服务工作，加强行业自律。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配套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优化稳定产业链，提升集群发展水平。

（二）优化政策体系。推进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培育工作，不断完善“核心区+协同区”创建模式，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建立投资项目、招引项目、企业培育、人才团队、科技攻关、科创平台等“六张清单”，完善“要素—项目—企业—产业—集群—基地”的闭环建设机制。支持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领域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等。

（三）加强要素保障。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用地、用能、用气、排污权指标等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促进集群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重点地区设立由政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深化产融对接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融资产品。

（四）加强人才支撑。鼓励支持企业结合自身需求，依托国家和省级海外引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进一步加大对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领域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实行“人才+项目+资金”整团队成建制引才，提升人才储备和发展后劲。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以智能制造、精益生产、新材料研发等为重点的技术技能人才。

（五）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时间+顶格优惠”落实各项惠企减负政策，优化“一指减负”应用场景。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建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立完善依法治理机制，加强对电商平台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行为。及时总结提炼创新举措、优秀案例，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